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 54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运达科技公司仿真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院校事业部副总监、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永邦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陈恳先生通过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53,511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监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监事的职责要求。